无 锡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PXGJCG2020-108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

采购单位：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 采购编号：PXGJCG2020-108 采购人：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2号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占地16.6公顷。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2000吨/天，特许经营权转让费：14.48亿元；项目合作期：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30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最高限价：95.6元/吨 。 |
| 4 | 供应商条件：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 3、供应商具有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验与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授权委托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0年6月～2020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0年6月～2020年11月的缴费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5 |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9:00-11:00，14:00-16:00。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磋商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县前东街288号309室磋商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档。联系人：杨阳、顾昱昂电话/传真：13665110981、0510-82830057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6日10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地址：359227149@qq.com）答疑时间：2021年01月06日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价供应商。 |
| 7 | 供应商磋商前须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80 万元，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收款单位：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账号：780101220008626070068受理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2 号楼；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1:30；13:30～16:00，交纳时间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磋商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到帐，请各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磋商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0510—82830057。磋商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510—82830057）。（2）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在磋商前与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入账并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以“供应商须知”第（十四）条要求为准。（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4）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磋商处理。已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备注：根据苏财购【2020】19号文件要求，若报价供应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对其免收磋商保证金。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8 | 磋商有效期：磋商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1年01月13日09:00 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3日09:30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磋商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2号楼101会议室）**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而定，如需调整，另行通知。请各报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3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2号楼101会议室）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1年01月13日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2号楼101会议室） |
| 12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报价供应商委派人数（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2人），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规模。凡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锡康码”，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锡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37.3℃的，严禁进场。《“锡康码”申领使用操作手册》详见无锡政府采购网首页“工作动态”栏，或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市级）“公示栏”。**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不可擦写光盘）（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光盘内容名称） |
| 14 | 履约保证金：运营维护阶段伍仟万；移交维修阶段壹亿元 |
| 15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采购人：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塘南一支路3号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0510-85020703 电子邮件地址：zhfzhwc@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阳、顾昱昂联系电话：13665110981、0510-82830057 传真： 0510-82830057 联系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288号309室邮政编码：214000电子邮件地址：359227149@qq.com |

二．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3. 供应商应向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 磋商文件的解释：

* + 1. 供应商如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磋商邀请函”第7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E-mail：359227149@qq.com 传真：0510-82830057。
		2. 采购人、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 + 1. 在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采购代理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报价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二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5. 供应商具有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验与能力的证明资料（如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网上打印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报价时携带原件备查；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0年6月～2020年11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具体财务分析表（格式见附件）。

**暗标部分：**

**4、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社会资本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运营方案需要的初始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准备本项目财务方案；

（b）项目公司注册后，项目公司承担融资交割任务；

（c）融资方案：

①项目的总投资

②项目融资资金来源、贷款和资本金的比例（包括社会资本向项目注入资本金的金额、比例、出资方式、时间和方法等内容）

③债务偿还计划及融资成本

④合作期内更新改造投资

（d）财务分析/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方案及分析：

①投标经济参数汇总表

②项目投资总造价估算书及计算依据

③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价格组成及计算依据

④垃圾处理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2） 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公司人员组织方案

（b）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c）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d）项目设备管理与维护方案

（e）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方案

（f）项目风险应对及安全管理方案

**（3）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移交的技术状态保障承诺

（b）项目的移交范围

（c）对项目接收方人员的培训

（d）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承诺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应为纸质文件,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2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明标部分响应文件正文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A4，竖排版面。

1.3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的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制作。

1.4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1.5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统一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6 明标部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须各自装订成册。

**供应商应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

1.7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8上述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2. 暗标部分响应文件的要求：**

2.1暗标部分响应文件为纸质文件。

2.2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编写，应使用简体中文（辅助符号例外）。

2.3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单面打印，不得双面打印及手工书写。

2.4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按照暗标部分的组成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暗标编制、装订要求规定如下（给定格式除外）：

2.4.1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及目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格式（PDF版），纸张要求：普白办公用纸，70克/平方米。暗标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白铁皮盖板式装订夹）。

2.4.2技术标暗标页数不得少于100页；暗标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2.4.3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2.4.4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2.4.5除页码外不设其他页眉、页脚。

2.4.6页码编码格式1 2 3 …… 居中，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

2.4.7页边距 上2.54厘米，下2.54厘米，左1.91厘米，右1.91厘米（A3纸页边距不做要求）。

2.5 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光盘（其他内容）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

上述暗标部分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段）、供应商名称。

3. **磋商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保证金收据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

**注：封袋：包含档案袋、封盒、牛皮纸等密封形式。**

4. 磋商费用自理。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4.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7.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3.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4.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5. 改变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项目特征、计量单位、采购需求内容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7.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8.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的；
2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30.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4. 技术文件编制粗制滥造、内容不全、缺项漏项较多的，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100页的），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得分达不到技术标分值60%的；
35. 供应商的报价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40.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4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开标、评标：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报价：

2.2.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

正本为准；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2.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 磋商开始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

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

容有：

3.2.1 供应商是否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疫情期间磋商保证金收据由采购代理单位开具并保存）；**

3.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

议；

3.2.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原件资料封袋，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工作人员将审查内容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定，并存档备查。

3.3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初次）”进行记录，初次报价保密，不对其他供应商公开。

3.4.信用信息查询

3.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5供应商退场

3.6编制供应商暗标编号

3.6.1由采购人或监督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7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7.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7.2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评审工作程序

4.1响应文件资格、资信检查：

4.1.1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4.1.2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资信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4.2.1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2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由明标磋商小组负责，技术标（暗标）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由暗标磋商小组负责。

4.2.3澄清有关问题。涉及到明标部分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到暗标部分的，应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并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磋商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技术标（暗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与评价。

4.3.1明标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供应商价格、财务状况、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3.2暗标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磋商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照签到时间顺序的逆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比较与评价

4.4.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4.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评分标准

1.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30分**

**（2）技术文件 70分**

2.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

**（1）报价：（最高得分30分）**

1）本项目采购人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单价为95.6元/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备注：价格扣除：**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更正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暗标部分：**

**（3）技术文件（70分）**

**（1） 投融资方案（ 20分）**

（a）社会资本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运营方案需要的初始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准备本项目财务方案；**（4分）**

（b）项目公司注册后，项目公司承担融资交割任务；**（4分）**

（c）融资方案:**（4分）**

①项目的总投资1分

②项目融资资金来源、贷款和资本金的比例（包括社会资本向项目注入资本金的金额、比例、出资方式、时间和方法等内容）1分

③债务偿还计划及融资成本1分

④合作期内更新改造投资1分

（d）财务分析/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方案及分析：**（8分）**

①投标经济参数汇总表2分

②项目投资总造价估算书及计算依据2分

③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价格组成及计算依据2分

④垃圾处理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2分

**（2） 运营方案（30分）**

（a）项目公司人员组织方案**（5分）**

（b）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方案**（5分）**

（c）项目运行管理方案**（5分）**

（d）项目设备管理与维护方案**（5分）**

（e）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方案**（5分）**

（f）项目风险应对及安全管理方案**（5分）**

**（3）移交方案（ 20分）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移交的技术状态保障承诺**（5分）**

（b）项目的移交范围**（5分）**

（c）对项目接收方人员的培训**（5分）**

（d）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承诺。**（5分）**

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100页的）外，评委一般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60%≤一般＜70%。（取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平均值）。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供应商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竞争性磋商、评审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采购纪律监察部门全

程监督。

3.定标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供应商。

（十）采购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磋商保证金：

1.报价人报价前须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受理地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交纳时间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资金确认到帐后报价人方能凭银行进账单到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为在报价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友情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到帐，请各报价人按要求提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专用账户内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有疑问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13665110981/0510-82830057）。

 2.磋商保证金可以使用以下形式支付，但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1） 银行汇票；

（2） 银行本票；

（3） 转帐支票；

（4） 电汇；

（5）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以“供应商须知”第（十六）条要求为准）。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担保的磋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4.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凡提供无法承兑的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电汇支付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一律作无效磋商处理；已经确定为成交人的，取消其成交人的资格，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5.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竞争性磋商活动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7.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证。履约保证金应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四）中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29.2080万元，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进报价。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磋商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三种信用担保形式。

1.磋商担保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磋商担保函，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担保函；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

3.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磋商、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釆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位于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

（二）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执行《关于政府釆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釆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釆购政策。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烟气排放采用“SNCR+机械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消石灰烟道喷射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满足欧盟2010排放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质量要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二）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且不留安全隐患。

1.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釆购标的的数量：主要处理无锡市区的生活垃圾，包括梁溪区、滨湖区、经开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6个区，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清扫垃圾、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和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的生活垃圾。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能力2000吨/天；配备四台500t/d的机械炉排焚烧炉，两台18MW凝汽式汽轮机，两台20MW发电机。

（二）项目合作期：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30年。

（三）实施地点：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满足釆购人的要求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30年

（三）服务效率：满足釆购人要求。

1.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烟气排放采用“SNCR+机械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消石灰烟道喷射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满足欧盟2010排放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渗滤液处理满足《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锡山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飞灰在厂内经水泥+螯合固化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的要求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运输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填埋费用由政府承担。

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接收原特许经营者单位的17名员工，并办理录用手续，确保本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营。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1条 定义和解释](#_Toc46140681)** [4](#_Toc46140681)

**[第2条 声明与保证](#_Toc46140682)** [9](#_Toc46140682)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_Toc46140683)** [10](#_Toc46140683)

**[第4条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项目融资及限制与财务管理](#_Toc46140684)** [11](#_Toc46140684)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_Toc46140685)** [13](#_Toc46140685)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_Toc46140686)** [18](#_Toc46140686)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_Toc46140687)** [18](#_Toc46140687)

**[第8条 运营前项目资产移交](#_Toc46140688)** [19](#_Toc46140688)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_Toc46140697)** [21](#_Toc46140697)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_Toc46140698)** [25](#_Toc46140698)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_Toc46140699)** [25](#_Toc46140699)

**[第12条 垃圾供应](#_Toc46140700)** [34](#_Toc46140700)

**[第13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_Toc46140701)** [37](#_Toc46140701)

**[第14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_Toc46140705)** [43](#_Toc46140705)

**[第15条 项目的移交](#_Toc46140706)** [44](#_Toc46140706)

**[第16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_Toc46140708)** [50](#_Toc46140708)

**[第17条 公众监督](#_Toc46140709)** [51](#_Toc46140709)

**[第18条 政府方介入权](#_Toc46140710)** [51](#_Toc46140710)

**[第19条 保险](#_Toc46140711)** [54](#_Toc46140711)

**[第20条 再融资](#_Toc46140712)** [55](#_Toc46140712)

**[第21条 不可抗力](#_Toc46140713)** [55](#_Toc46140713)

**[第22条 政府行为](#_Toc46140714)** [56](#_Toc46140714)

**[第23条 法律变更](#_Toc46140715)** [57](#_Toc46140715)

**[第24条 违约及违约赔偿](#_Toc46140716)** [58](#_Toc46140716)

**[第25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_Toc46140717)** [62](#_Toc46140717)

**[第26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_Toc46140718)** [67](#_Toc46140718)

**[第27条 争议解决](#_Toc46140719)** [68](#_Toc46140719)

**[第28条 其他约定](#_Toc46140720)** [69](#_Toc46140720)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2009年8月3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无锡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与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BOT项目协议》及其相关附件（以下称“原协议”），由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及配套工程BOT的投资人负责建设本工程，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运营该项目。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终止“原协议”并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_\_\_\_\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单位，并已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已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经\_\_\_\_\_\_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本项目，指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处理规模为2000吨/日生活垃圾（指进厂垃圾量），垃圾处理方法为焚烧发电。

1.1.3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相关的设施（存量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厂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甲方，指本项目中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本合同中特指“无锡环境卫生管理处”。

1.1.5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或在其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在中国独资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的项目公司。

1.1.6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采购文件，指《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9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特许经营权，指人民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运营维护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并获取收益的权利。

1.1.11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日垃圾基本供应量，指本合同第12.1.1款所约定的垃圾供应量。

1.1.13垃圾服务费单价，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每处理一吨垃圾而应向甲方收取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垃圾处理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4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6.1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6.2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乙方向银行申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为确保移交后甲方能够继续正常运营本项目而交纳的保函。

1.1.15特许经营权经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6运营年度，指投入运营日的零时至第二年的该日期零时为第一运营年度，其余运营年度依此类推。

1.1.17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移交日，指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约定的日期，或移交小组确定的其他日期。

1.1.19移交小组，指甲乙双方为进行项目移交而设立的临时组织机构。

1.1.20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1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2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签署日或其后发生的

（1）任何中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包括标准的变更；

（2）来自甲方的各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的变更；

（3）由于(1)或(2)导致本合同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显著增加投融资、运营、维护或移交的成本。

1.1.23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4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5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26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移交保函相关的文件。

1.1.27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8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9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垃圾处理厂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30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1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7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2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3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5.6.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5.6.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5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6其他专业定义

（1）电力公司，指江苏省电力公司或其它负责接受本项目售电的电力部门。

（2）购售电合同，指乙方与电力公司签订的有关本项目富余电力上网事宜的合同。

（3）DCG 测试，指对工程日处理能力的测试。

（4）LHV 值，指《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CJ/T 3039-95 ）定义的湿基低位热值。

（5）炉渣品质测试(PRG 测试)，指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规定对炉渣进行的测试。

（6）空气污染物排放测试，指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规定对空气污染物进行的测试。

（7）飞灰浸出毒性测试(TCLP 测试) ，指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的测试。

（8）噪音控制测试，指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规定对噪音进行的测试。

（9）恶臭排放测试，指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规定对恶臭进行的测试。

（10）焚烧炉性能测试，指根据《生活垃圾焚烧炉》（CJ-T118-2000）的规定对焚烧炉进行的测试。

（11）测试通过证明文件，指项目通过甲方及当地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功能测试后向乙方颁发的证明文件。

1.1.37其他特定缩语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以下缩语应当作如下解释：

（1）T，指吨或一千（1,000）公斤（KG）。

（2）RMB，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3）KW，指一千瓦，功率单位。

（4）KWh ，指一千瓦小时，电量计量单位，俗称“度”。

（5）KVA ，指一千伏安，电力容量单位。

（6）KJ，指一千焦耳，热能单位。

（7）KG，指一千克，质量单位。

（8）KCal，指一千卡，热能单位。

（9）DCG，日处理能力测试。

（10）TCLP，浸出毒性检测。

**1.2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2）谈判备忘录；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中第（1）项《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所有合同文件的统领性文件。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合同文件排序作为本合同解释之优先顺序。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5.2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5.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存量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3.2项目特许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无锡市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存量垃圾处理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项目****特许经营权期及期满处理**

3.4.1特许经营期限的确定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修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终。

3.4.2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

特许经营期内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所延误的期限不应计入特许经营期。

（1）项目资产交接期延误；

（2）项目运营中断。

3.4.3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处分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质押给第三人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4条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项目融资及限制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4.1.1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为\_14.48亿元；

4.1.2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由乙方自行予以解决，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完成特许经营权转让费支付进度。

**4.2 项目融资**

4.2.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和其它形式的担保方式进行融资，担保期不得长于剩余特许经营期限，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2.2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抵押或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3.1除因本项目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3.2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3.3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签署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日柒（7）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4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4.1乙方按照上述4.2要求融资的，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维护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4.2乙方应独立进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4）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依法进行审计。

（3）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甲方对全市的垃圾运输与供应有调配的权利，在符合本合同的前提下此权利不受乙方的限制。

（5）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a．甲方有权委派特许经营权项目公益董事或监督员。

b．为了更好地配合乙方运营本项目并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根据《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派1名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状况进行监督，其相关资历由甲方另行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对公益董事或监督员行使其权利提供便利。

c．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对企业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可以行使监督权；公益董事或监督员负责了解项目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企业的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代表委派方对特许经营企业出具年度评价意见；根据委派方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述职。

d．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对发现的问题可直接向甲方汇报。

e．公益董事或监督员除了负责上述监督权利以外，应积极协助乙方运营本项目，并积极协调各项关系，帮助乙方解决困难。

f．如公益董事或监督员提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公益董事或监督员驻厂办公，实施监督权，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应办公地点及办公设施供公益董事或监督员使用。监督员的薪酬由委派单位支付。

5.1.2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由甲方负责将垃圾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

（4）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多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5.2.2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并承担与原项目公司资产移交责任，负责与原项目公司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的支付。

（2）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垃圾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垃圾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移交保函等。

（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7）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获得所有相关政府机关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的以乙方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本协议之用，甲方参与协调各方关系。

（9）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项目费用及风险，并负责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以及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全部项目无偿移交甲方。

（10）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同时，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资产或名义对外进行投资。

（11）乙方应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所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本项目，使本项目满足规定的标准与要求，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正常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给甲方。

（12）所有权及股权变更的限制参考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

（13）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为达成本合同目的所提出之任何其它合理要求，并尽力与其合作。

（14）乙方在本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15）对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各种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不管这些信息是在协议前、期间或终止以后所获取的，乙方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避免泄露给其他人。

（16）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要点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必须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

（17）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的劳动法规，聘用和管理本项目的技术专业人员、施工人员和运营管理人员，并按照规定为这些人员办理各种劳动、就业、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保险。同时，乙方应遵照国家有关的谨慎运营惯例，为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过程办理各种财产等保险。

（18）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缴纳本项目的各种税款和相关的各种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含消防）的管理规范与要求，制订并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营；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实行文明施工和文明生产，尽量减少本项目运营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同时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颁布的其他所有法规及规定。

（19）乙方应对其承包商及承包商之雇员的行为或疏忽负责，这些行为和疏忽视同于乙方或者乙方雇员的行为和疏忽。

（20）乙方应确保其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能按时到位，参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改派与承诺主要管理人员相同水平的其他人员。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

（21）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及行业规范组织生产运营，并做好本项目与无锡市其他相关项目或管理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22）乙方应妥善保存一切有关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记录与文件，例如运营维修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工作资料等供甲方查阅。甲方认为必要时，在提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入乙方场所或要求乙方提供前述相关文件或记录供其查阅，或询问其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办理，不得拒绝。

（23）乙方对政府部门参观、考察、见习、检查本项目的维护与运营情况，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对甲方的指示或要求、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紧急情况，乙方应以积极的、合理的、及时的方式予以回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24）乙方将其本合同项下的财产和任何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设定任何抵押须满足本合同第4.3款的规定。

（2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安全及技术要求运营与维护本项目。如果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被发现有任何违背安全之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认为本项目的安全状况符合要求。

（26）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使本项目达到安全要求，并且乙方不得就上述甲方制定的限制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7）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50 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8）根据项目经营情况，乙方于每一年度向项目所在地周边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支付贰佰万元的补助资金，具体支付对象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协商后确定。

5.3 双方共同的义务

5.3.1每一方均应保障、保护和防止损害另一方、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使其免于承担或者尽可能少的承担由于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除非此种损害是由于寻求被保障一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

5.3.2减少损失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其中部分是由于甲方的过失、故意行为或疏忽，部分由于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疏忽，每一方均应按其相应的错误程度向对方承担责任。

5.3.3互相保护例外原则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条的互相保护原则：

（1）因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债务或损害；

（2）因环境污染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由甲方协调原项目公司与中标供应商进行交接，相关责任交接前由甲方负责，交接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前期工作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协调原项目公司承担，费用不计入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由以划拨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在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7.3土地使用的限制**

一期工程的场地为本项目专用，在未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乙方对场地的使用及场地的平面布置图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在场地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

**7.4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7条约定执行。

**7.5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有权为了解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8条 运营前项目资产移交**

**8.1移交的组织形式**

8.1.1为规范移交程序，保证移交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10）日内，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移交小组成员由双方各自委派，组长由甲方成员担任，副组长由乙方成员担任。双方的资产移交工作应在移交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移交小组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项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方便。

8.1.2移交小组的工作内容：（1）以按照存量资产清单（详见附件）载明的资产为限，对移交的资产进行清点、查核；确保资产移交的顺利进行；（2）协助甲、乙双方进行具体的资产移交事宜。

8.1.3移交的范围

按照存量资产清单（详见附件）所载明的资产范围为限。

**8.2资产移交标准**

甲方按现状向乙方移交项目资产，不提供任何保修责任，不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资产现状的索赔。但甲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其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8.3移交的时间和地点**

本协议正式协议签订生效后，于20【】年【】月【】日前双方进行移交。移交地点为本项目的项目地点。

**8.4移交完成日**

甲乙双方约定移交工作小组的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为移交完成日，移交工作小组的工作包括： （1）乙方收到了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设施的全部必要资料和文件；（2）对项目设施的清点工作已经完成；（3）乙方已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证书；

**8.5移交备忘录的签署及其效力**

双方在办理完成移交后，由双方委派人员共同签署移交备忘录，该备忘录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具有法律效力。移交备忘录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全部移交本项目的义务。

**8.6风险转移**

本项目资产及设施移交给乙方后，本项目资产及设施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项目交接完毕后，垃圾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10日垃圾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2）乙方已与■电力公司签订相关的供销协议。

9.1.2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9.1.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9.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如甲方未于前述\_5\_\_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2）运营与维护期

指乙方进行本项目运营的时间，具体为20【】年【】月【】日起至本项目的移交日20【】年【】月【】日止。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在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乙方应保证在整个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始终按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运营参数处置垃圾。

**9.2运营维护要求**

9.2.1运营维护具体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除非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每条生产线每年的维护与维修计划时间不能超过三十（30）天，以确保每条线每年的运行时间不低于8000小时。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在需要对本项目任何部分设施作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时，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并在甲方同意后开始执行该等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以尽可能减少对甲方垃圾处理系统造成的干扰。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先采取措施，并在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日的六十（60）天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下一个运营年度的维护与维修计划，并说明计划停运的开始日期、持续时间及其垃圾需求计划，以便甲方协调计划停运期间的垃圾运输和处理。乙方可对维护与维修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在其实施开始日的六十（60）天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适用法律；

b．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c．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e．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5）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乙方应在设备检修期间设置防止臭气外逸的装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7）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监督与检查

（1）在运营与维护期，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应当遵守项目公司或乙方合理的安全保卫规定，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_30\_\_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削减或暂停**

9.3.1除依第9.3.2款或第9.3.3款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服务：

（1）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削减或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获得甲方对削减或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3.2紧急削减或暂停

（1）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削减或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2）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削减或暂停前的状态；

（3）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责任外，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3.3甲方要求紧急削减或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削减或暂停垃圾处理，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削减或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9.4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4.1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4.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4.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4.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成立时的原始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转让或质押给任何非原始股东方；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成立时的原始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或质押给其他股东；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减少注册资本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使乙方原始股东减持股权。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2.1垃圾处理质量

###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音、恶臭、渗滤液、飞灰等污染进行治理。

### 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行质量，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的运营质量按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约定进行定期检测。烟气污染排放标准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要求（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 （3）在特许经营期内，炉渣经检测属于一般固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渗滤液处理按环评标准验收，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污水管网，按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 （4）飞灰经乙方螯合稳定化处理后，满足要求后，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填埋，乙方承担螯合稳定及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填埋费用。

11.2.2垃圾处理质量的检测

（1）检测的内容

对垃圾处理的运营质量进行检测，内容包括：

#### 焚烧炉性能（包括烟气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炉渣热灼减率等）；

#### 大气污染物；

#### 渗滤液和其它废水；

#### （d）质量检测的指标、标准和检测频率，其监测内容、频次、方法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2）检测方法

a.所有采样与分析方法、以及检测因子均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执行。

b.在检测时，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正常运营工况相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运营工况。

（3）乙方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 乙方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条约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报告出具后贰（2）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必须随时立即报送，因乙方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 乙方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应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国家相关约定处理。

#### 乙方就本条约定而进行的检测，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计费依据，且乙方须将检测结果通过合理途径向公众公示。

（4）甲方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可对炉渣热灼减率、烟气温度和停留时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处理后的渗滤液排放指标等除按附件五的约定定期检测外还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每运营年度内前贰（2）次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后发生的此类非定期抽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时，则上述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已处理垃圾是否计费的依据。

#### 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废气、废水、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认定本次噪声、废气、废水和/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甲方可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 甲方指派专门监督员随时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及监督员陪同取样，并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可为数人）应有书面授权，乙方应保证能随时有授权人员签字。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将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 监督员可视工艺运行状况，随时通知甲方对本条约定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当日计费依据。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后及时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 (e)以上检测结果如存在不合格指标，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5）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 (a)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甲方通知送达后叁（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 (b)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诉后应委托更高一级的权威检测部门对检测流程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后叁（3）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上述复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如在甲方取样时，也同时自行或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取样平行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仍以甲方的结果为准。

11.2.3其他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维修维护和厂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洁、绿地养护、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护等），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档案管理等制度，实现垃圾处理厂的安全、稳定运营，确保提供可持续的垃圾处理服务。

11.2.4本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表》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垃圾处理不达标的处理**

11.3.1如果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废气、废水、炉渣、臭味考核指标中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表明垃圾处理不达标，根据对应的标准和超出的允许达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超标的追责金额，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1.3.2乙方在处理垃圾的质量存在下述情形之一时，即表明垃圾处理的质量不达标：

（1）焚烧炉排放的二噁英超标，每一运营年度发生第一次超标情况，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伍（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每一运营年度发生第二次超标情况，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拾伍（1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2）烟气黑度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叁（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3）大气污染物除二噁英和烟气黑度外的任何一项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伍（5）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4）飞灰固化浸出毒性中的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叁（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5）恶臭、垃圾渗滤液、其它废水和厂界噪声中任何一项指标超标，视为乙方在被发现违约日前叁（3）日加上被发现违约日至整改完毕日之和的天数，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11.3.3垃圾处理不达标时无效处理量的计算原则

（1）本合同约定检测的内容，一项或多项指标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浓度平均值和每二十四（24）小时排放量的平均值超标，视为在每二十四（24）小时内，所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量。

（2）无效处理量，按全部生产线处理量计算。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各单项监（检）测内容超标情形，乙方能够提供证明是由某一条生产线造成的，则按该条生产线的垃圾处理量计算无效处理量。

11.3.4垃圾处理不达标的通知

乙方在垃圾处理质量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督员：

（1）甲方指定机构提供的垃圾中出现不可接受垃圾；或

（2）任何一种垃圾处理质量指标不达标。

关于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不达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11.4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_7\_\_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中期评估**

11.5.1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评估内容及程序

（1）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b．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c．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d．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垃圾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垃圾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f．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g．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h．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i．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叁（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 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18.1款的约定。

d．如果评估结果不达标，乙方应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期整改，直至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甲方就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评估不减轻或影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

11.5.3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项目合作期限内每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由甲方决定具体评估周期，甲方应在决定评估的三天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允许甲方代表进入设施内部，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评估和检查。

11.6监督及监督员

11.6.1 监督

11.6.1.1甲方或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1.6.1.2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11.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述数据及参数进行监督及检查：

（1）处理垃圾数量

a．乙方应定期将原始计量记录书面提供给甲方。所有每日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2年；

b．正式付费日前，双方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c．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检查、检定/校准，并在检查、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3)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该等定期检查、检定/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d．若经检查、检定/校准发现地磅不准确时，乙方应在更换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e．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秤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中，双方同意将甲方或其指定的专业机构的的其他计量系统作为本项目的临时计量设施，直到本项目的地磅已检修完成。乙方有权对该临时计量设施进行检查、检定/校准。

（2）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

（3）渗沥液达标排放

（4）运行工况（含热灼减率、沪渣处理、飞灰处理等情况）

（5）安全生产

（6）报告制度

11.6.1.4 甲方为方便监督工作的开展，将要求乙方在项目设施范围指定地点安装必要的实时监控和监督设备，乙方应负责监督设备的安装、正常运行和线路修理并保证这些设备及传输线路不受人为损坏，同时承担相关建设及运营费用。

11.6.1.5 甲方如在监督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负责监督验证。

11.6.2 监督员

甲方可以委派一名或数名监督员，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上述的监督。监督员的名单（及其变更）应由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监督员有权随时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并遵守合理的安全保卫规定，且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干涉阻挠。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监督员驻厂办公，实施监督权，乙方应无偿提供相应办公地点、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供甲方监督员使用。

监督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1. 对地磅进行读数及记录；
2. 查阅各类运营资料；
3. 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4. 对乙方的取样和检测进行检查；
5. 对炉渣进行检查或检测；
6. 与乙方相关人员一起，陪同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取样；
7. 向乙方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8. 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第12条 垃圾供应**

**12.1垃圾供应量**

12.1.1 垃圾基本供应量

经甲、乙双方商定，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应依本合同约定，按照不低于垃圾基本供应量，即甲方每个运营年度向乙方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513000吨（设计能力的70%）,将垃圾自行运送或委托运送至本项目所约定的垃圾交付点交付给乙方,除非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收非甲方送达的垃圾。甲方除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垃圾外，其对垃圾的调度及供应不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限制及约束。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或者在开始运营日前供应垃圾的，则双方另行约定日垃圾基本供应量。

12.1.2垃圾基本供应量的调整

当实际日垃圾供应量少于当期适用的日垃圾基本供应量且预计此后的垃圾供应量都将少于当期适用的日垃圾基本供应量时，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日垃圾基本供应量，同时协商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12.1.3垃圾计量

（1）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安装在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垃圾吨数，以及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接受垃圾的吨数。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安装实时数据传输系统，能够实现双方同步接收计量数据。乙方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数据传输形式和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全部计量记录应由乙方保存至少伍（5）年。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建立计量过程远程监控系统，对现场计量情况进行全程录像，以备检查；

（2）甲乙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

Q（i）= Q1 (i) - Q2 (i) - Q3（i）

其中：Q（i）——乙方第i 运营月度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

Q1 (i) ——甲方第i 运营月度提供的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的进入本项目的垃圾数量

Q2 (i) ——甲方第i 运营月度偶然运送且被乙方拒绝接收的不可接受垃圾的数量

Q3 (i) ——指结算当月依据本合同第11.3条确定的无效处理量

同一天检测多项指标不合格，按上述计算方法中的最高额扣计，不重复计取。

单项抽检次数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2垃圾供应质量**

12.2.1可接受垃圾

除本合同第12.2.2款约定情形外，甲方指定机构收集及运送的城市生活垃圾以及性质类似的其他有机固体废物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乙方均应接收、处理。

12.2.2不可接受垃圾

下列废弃物为不可接受垃圾：

（1）医疗废弃物;

（2）有毒有害或危险废弃物;

（3）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

（4）建筑垃圾；

（5）不可焚烧处理的废弃物；

（6）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接受垃圾。

12.2.3垃圾的抽样与检测

在正常运营期间，甲乙双方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测定机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每年在垃圾转运站、入厂垃圾进行垃圾的抽样，并对垃圾的低位热值（LHV 值）、含水率、灰份比率进行分析检测。若有必要，甲乙双方可增加抽样与检测次数。上述所有的检测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每年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垃圾的抽样，并进行分析检测。

双方应在检测完成之后七（7）天之内向对方提交不少于三（3）份的检测报告。

**12.3垃圾供应管理**

12.3.1 垃圾接收点

垃圾接收点位于本项目垃圾处理厂垃圾池。

12.3.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负责对进出的垃圾运输车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12.3.3 垃圾接收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与甲方进行协商，调整接收的垃圾量，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调整的理由和数量：

1. 甲方指定机构每日运送的垃圾供应量连续\_\_5\_日超出垃圾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_\_10\_%以上；
2. 因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乙方无法全部接受甲方指定机构运送的垃圾。

如果乙方调整的原因被证明是虚假或不成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4 不可接受垃圾运送的防止

（1）双方均认知并同意，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处理对象并不包含不可接受垃圾。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应避免任何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并适当处置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

（2）甲方应努力避免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禁止垃圾运输公司或任何人将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垃圾处理厂。

（3）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可接受垃圾运至本项目垃圾处理厂。

12.3.5 不可接受垃圾的处理

（1）甲方指定机构应根据本合同第12.2.1款的约定只运送可接受垃圾。乙方应检验至接收点的垃圾，根据垃圾处理厂技术要求规范，只接受可接受垃圾。

（2）由■甲方负责将运至本项目的不可接受垃圾移出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6 偶然的处置

如果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可接受垃圾量突然大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垃圾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13条 垃圾处理服务费**

**13.1垃圾处理数量**

参见第12.1.3款垃圾计量

 **13.2垃圾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1. 乙双方垃圾服务费单价在280度以内上网电价为【0.65】元/千瓦时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

该价格已包含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除非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否则上述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13.3垃圾处理服务费**

**13.3.1(1)**垃圾处理量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的季度垃圾处理结算量，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并经电子化垃圾计量系统计量进入本项目的垃圾进场量减去当季度的无效处理量。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乙方处理垃圾的结算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垃圾处理结算量确认单》：

#### 季度生活垃圾处理结算量=季度生活垃圾进场量－季度生活垃圾无效处理量

#### （2）甲方应从垃圾入场日起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 季度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季度生活垃圾处理结算量×当期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3)不可抗力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理合格的生活垃圾数量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且免除乙方在此事件中垃圾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 13.3.2垃圾供应不足时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

#### 非因乙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在某一运营季度内向乙方提供的季度垃圾处理结算量低于季度垃圾基本供应量，甲方将按照季度垃圾基本供应量计算当季度垃圾处理服务费。

#### 季度垃圾基本处理服务费=季度垃圾基本供应量×当期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其中季度垃圾基本供应量=日垃圾基本供应量×季度公历日。

## 13.3.3年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最终结算

### 每一个运营年结束，在次年2月份之前对该运营年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最终结算。根据该运营年的年度垃圾处理结算量、年保底垃圾供应量、年度设计规模垃圾处理量，参照季度实际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的实际支付比例，结算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并按照最终结算的年垃圾处理服务费，对该运营年已经按季度实际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处理，于支付次年第一个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时一同结算。

## 13.3.4垃圾处理价格的调整

### （1）本项目合作期初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将根据投标确定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作为合作期内价格调整的基数。合作期内，由于化学药剂、居民价格消费指数、税率、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增长超过一定幅度，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需要作出必要调整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后，提请相关部门审核。

### 在合作期内，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间隔至少为叁（3）年，并且需同时满足该条件，即：K1小于0.95（运营成本降低）或大于1.05（运营成本提高），可启动调价。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于该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方法如下：

####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公式为：Pn=K1×(Pn-i-G)+G

#### 其中：

#### I：调价间隔年，i≥3，即调价间隔最少为3年。

#### Pn为第n年调整后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Pn-i为第n-i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K1为调价系数；

#### G为固定价格成分（包括初始垃圾处理单价构成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K1=a×（Ln-1/Ln-i）+b×Chn-1×Chn-2×…×Chn-i+c×（Taxn/Taxn-i）+d×CPIn-1×CPIn-2×…×CPIn-i

|  |  |
| --- | --- |
| a | 是人工费用在（Pn-i-G）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
| b | 是外购燃料及材料费(含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化学药剂及其他材料等)在（Pn-i-G）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
| c | 是企业所得税在（Pn-i-G）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
| d | 是（Pn-i-G）构成中除人工费用及外购燃料及材料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
| n | 是第n年时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当年（n≥4） |
| i | 调价间隔年（i≥3） |
| Ln-1 | 是第n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1年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Ln-i | 是第n-i+1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i年“城镇单位分行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 Chn-1 | 是第n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1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
| Chn-2 | 是第n-1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2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 |
| Chn-i | 是第n-i+1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i年“全市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指数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指数Chn-1×Chn-2×…×Chn-i大于110%时，按110%计。 |
| Taxn | 是第n年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
| Taxn-i | 是第n-i年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
| CPIn-1 | 是第n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1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CPIn-2 | 是第n-1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2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CPIn-i | 是第n-i+1年时无锡市统计局编制的《年鉴》(或相当于统计年鉴的公开出版物)中公布的第n-i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n-1×CPIn-2×…×CPIn-i大于110%时，按110%计。 |

#### 其中，a + b + c + d = 1

#### 如果外部环境标准发生变化造成垃圾处理工艺改变或者进场垃圾质量发生变化，导致上述a～d的系数发生重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系数，双方应首先协商确定合理的变更系数；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报表及成本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值或依据审计值双方协商变更系数。

#### 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先执行原价格，待统计数据公布后核定调价申请并对申请调价的次年起至新价格执行日止已经支付的运营费实行多退少补机制。

#### L、Ch和CPI于生效日的值应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确认。

#### 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无锡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资料中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采用江苏省统计部门公布的该指数替代，若江苏省统计部分也无法获取上述资料，则甲方和乙方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 如果Ln、Chn和CPIn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Ln、Chn和CPIn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的数值。

（2）上网电价

电力企业购买上述剩余电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提出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kW.h，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kW.h（含税，下同）；超出部分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最终以报无锡市物价主管部门（若无锡市物价主管部门没有相关规范，则以江苏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未来单价若有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因国家政策调整发电上网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届时甲方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予以调整。

13.3.5 支付方式

在条件具备时，由甲方、乙方与财政部门协商设立垃圾处理服务费专用账户，相关条款届时协商解决。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自行承担：

13.3.6 支付程序

在每年的1月、4月、7月及10月份的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上一运营季度的支付申请，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甲方审核： A.经甲乙双方签发认可的上个运营季度的《垃圾处理量确认单》；B. 上一运营季度应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申请金额。

（1）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述资料的审核；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开具相应的垃圾服务费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

（3）甲方在收到上述收费凭证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财政部门进行支付。

13.3.7 支付保证

甲方应积极协调将垃圾服务费列入当年的财政预算中，由甲方负责与当地财政部门办理垃圾服务费支付手续，以确保垃圾服务费及时支付。

13.3.8非正常支付

13.3.8.1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甲方对乙方申请的运营季度支付金额持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后的五（5）天内通知乙方，并先支付无异议的金额部分，剩余的有争议金额部分则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

13.3.8.2 已支付的退还

如果乙方申请支付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双方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

13.3.9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垃圾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针对厂区内部分，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有审查权与监督权，一旦通过审计发现实际投资额减少，则应按减少的投资额重新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审计后如发现实际投资额增加，则增加额由乙方自行承担（政府主动要求改变设计条件导致投资额增加的除外），不得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

13.3.10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13.3.6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10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10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同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3.3.6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_3\_\_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4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乙方通过处理垃圾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14.1基本原则**

14.1.1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电力公司在开始运营日前签订相关的供销协议。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或甲方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与【■电力公司签订相关■电力供销合同，则构成可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25.1款的约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4.1.2 乙方负责对上述产品进行加工处理，达到可以出售的■电力产品所属行业标准。在此过程中，需要支出的管道连接、并网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费■列入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14.2产品供销价格**

14.2.1 本项目产品价格按照物价等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计算或执行，具体以乙方与■电力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14.2.2产品供销价格结算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提出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kW.h，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kW.h（含税）。

（2）超出部分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最终以报无锡市物价主管部门（若无锡市物价主管部门没有相关规范，则以江苏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为准。未来单价若有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因国家政策调整发电上网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届时甲方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处理服务费予以调整。

14.2.3 为便于上述第14.2.2款的执行，乙方应在向甲方报送月垃圾处理结算量的同时向甲方报送当月的产品供销清单及与■电力公司的产品供销价款结算凭证复印件。

**第15条 项目的移交**

**15.1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5.1.1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_12\_\_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叁（3）名授权代表（至少包含1名接收人代表）和乙方叁（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5.1.2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_3\_\_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完好无偿地移交本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5.2.1项目经营权及垃圾处理厂等项目设施；

15.2.2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5.2.3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5.2.4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5.2.5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6运营维护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垃圾处理数据资料；

15.2.7项目运营期乙方购买或自行研发的系统平台和监测软件；

15.2.8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2.5.9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15.2.10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5.2.11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5.2.1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且不应附带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5.2.13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5.3移交验收**

15.3.1不早于移交日之前玖（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陆（6）个月完成。移交委员会首先将对需移交的项目设施进行整体评估，乙方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恢复性大修方案提交移交委员会审定，恢复性大修方案审定通过后，乙方根据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以保证移交后整体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15.3.2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5.8.1条款进行项目设施的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兑取移交维修保函自行进行大修。

15.3.3在移交**\_30\_\_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监控平台和其他软硬件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维护、管理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5.3.2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5.3.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_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5.3.4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在移交日起叁拾（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5.3.5恢复性大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就该部分工作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5.4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3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本合同生效日时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15.5保证期**

15.5.1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4）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5.5.2质量保证期

15.5.2.1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内，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15.5.2.2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_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60\_\_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正缺陷、损坏及/或污染的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5.5.3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5.6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15.6.1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5.6.2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予以相应退还。

**15.7技术转让**

15.7.1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知识产权而遭受侵权索赔。

15.7.2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5.7.3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5.8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1\_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2\_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_\_6\_个月的技术支持。

**15.9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10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_30\_\_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5.11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5.12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届时国家及地方税收征收规定，应当由移交或转让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应当由受让方承担的由接收人承担。

**15.13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5.14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5.15移交违约和处理**

15.15.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15.15.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16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6.1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16.2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1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00），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_个月届满之日。

**16.3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6.4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6.5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_15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于补充至约定金额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 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6.6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17条 公众监督**

17.1甲方接受社会公众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投诉，有权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7.2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7.3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18条 政府方介入权**

**18.1介入权的行使**

18.1.1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18.1.2款所述介入权：

（1）项目前期交接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_\_30\_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垃圾处理厂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 擅自停业、歇业；

g.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_\_10\_日垃圾处理不达标的；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垃圾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i.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8.1.2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8.1.3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8.2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8.2.1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_10\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1. 介入原因；
2. 介入方式；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5. 介入起始日期；
6. 介入持续期限；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8.2.2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_\_10\_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_10\_\_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7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8.3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8.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25.1款约定终止本合同。

**18.4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18.1.1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18.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8.4.3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30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19条 保险**

**19.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第三者责任险；

**19.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9.2.1 乙方应按照第19.1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9.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9.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9.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_30\_\_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9.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9.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7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工程、运营与维护的实际需要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购买各种保险，并将相应的保险单据复印件提交甲方。

19.2.8乙方因购买保险而得到的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恢复生产之用。

**第20条 再融资**

**20.1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20.2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0.2.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20.2.2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20.2.3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21条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1.2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_\_10\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1.3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运营期。

**21.4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5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垃圾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1.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22条 政府行为**

22.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2.2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2.3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2.4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24.5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25.9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2.5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25.3款的约定处理。

**第23条 法律变更**

**23.1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3.1.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23.1.3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3.1.2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23.1.3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23.1.1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3.1.3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23.1.1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3.1.4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3.2.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23.2.2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3.2.2法律变更的调减

在发生第23.2.1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24条** **违约及违约赔偿**

**24.1**乙方确认其签署本合同的基础是已经充分研究和了解了：①本项目附件及补充通知；②甲方就本项目运营与维护所提供的有关资料；③通过考察获得的资料；④其它在乙方提出征询、置疑时得到的信息、数据和其他资料。因此，乙方因上述内容未充分研究和了解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4.2**无论本合同有无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赔偿金，本合同对赔偿金数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由守约方根据违约造成的损失，合理地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赔偿金的数额。违约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表示对违约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及责任的任何减免。

**24.3**无论是乙方违约还是甲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计取违约赔偿金并予扣收，但是守约方应通知违约方，并说明其扣收此项违约赔偿金的依据。

24.4 违约及责任

24.4.1一般违约

除本合同第24.4.3款规定的“乙方违约”事项和第24.4.5款规定的“甲方违约”事项之外，甲乙各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各自应当承担的义务的，均属一般违约。

24.4.2一般违约的处理

24.4.2.1如有一般违约时，主张一般违约的一方应当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书面通知应记载如下事项：

（1）一般违约的具体事实；

（2）改正一般违约的期限；

（3）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

（4）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

24.4.2.2违约方应于期限内改正一般违约，如届时未完成改正，守约方可对违约方处以人民币一万（10,000）元以上，五万（50,000）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但违约金具体数额的确定应充分考虑违约行为的性质、程度以及违约所产生的后果等因素。

24.4.3乙方违约

因可归责于乙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违约：

（1）乙方擅自更换关键工艺技术；

（2）乙方擅自将特许经营权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4）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5）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保护事故；

（6）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而导致破产，或逾期债务总额超过乙方资产总额的70%，无力正常经营，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放弃本项目的；

（8）乙方一般违约逾期未改正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以违约处理。

24.4.4乙方违约的处理

24.4.4.1当乙方出现24.4.3款（1）、（8）款的违约事项时，甲方可首先“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未改正或改正无效，则由甲方“临时接管”或直接启动“终止本合同”。

24.4.4.2当乙方出现24.4.3款其它违约事项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直接“启动临时接管”或直接“终止本合同”。

24.4.4.3在乙方违约事项存续期间，在项目运营期，甲方可停止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24.4.4.4“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的相关要求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时，书面通知应记载如下事项：

1. 违约的具体事实；
2. 改正违约的期限；
3. 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及
4. 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

24.4.4.5“启动临时接管”的相关要求

1. 甲方应秉承科学、谨慎的原则行使临时接管权。
2. 甲方临时接管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项目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纠正乙方的违约行为的一种措施。
3. 甲方决定临时接管的，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发出时立即执行临时接管；乙方应对甲方的临时接管进行配合。
4.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临时接管的通知时立即向甲方移交特许经营有关的工程资料、技术资料、财务文件、人员资料和其它一切必要文件、资料、档案，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乙方人员的临时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5. 为了确保乙方违约事项能够得到最快的纠正及项目尽快正常运行，甲方可直接指挥乙方人员进行工作。
6. 甲方临时接管期间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尽力维护乙方财产的安全，临时接管期间焚烧垃圾所得垃圾处理服务费用及售电收入归乙方财务所有。
7. 甲方临时接管期间为了纠正乙方违约事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所得收入中扣除或从乙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届时有效的保函中提取。
8. 经过整改，乙方违约事项得以消除之日起30 天内，甲方取消临时接管，移交乙方继续经营。如经过甲方临时接管及整改，乙方违约事项无法消除，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4.4.5甲方违约（保留）

如甲方违反下述条款，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未改正且持续超过六十（60）日时，乙方有权在十五（15）日前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24.4.5.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就本项目的场地条件、处理规模、技术标准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不合理的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重新采购设备，乙方则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合作期，延误时间不计入特许经营期，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及具体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4.4.5.2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停业、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无效调迁，且某一种情形持续时间超过二十（20）天或累计时间超过四十（40）天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合作期，延误时间不计入特许经营期，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及具体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4.4.5.3在工程调试与测试期间，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与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垃圾，致使乙方不能如期进行调试与测试，则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营起始日相应推迟，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合作期，延误时间不计入特许经营期，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及具体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4.4.5.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3.3.6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_3\_\_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5补偿**

24.5.1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 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垃圾处理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4.5.2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4.5.3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2. 调整服务费；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4.5.4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24.5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4.5.5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10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_\_3\_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第25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5.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乙方在第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 (c)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连续叁（3）日或任意一个运营年累计拾（10）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d)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e)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环境安全事故的；

#### (f)乙方被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壹（1）次以上的，或五年内贰（2）次以上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处罚的；

#### (g)乙方未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h)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叁（3）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或故意的虚假陈述；

#### (i)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j)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k)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l)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

#### (m)项目公司被依法强制执行等导致项目公司股权发生被动变更；

#### (n)项目公司股东母公司因发生重大股权变更而导致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o)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上述第(a)至(n)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陆拾（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重大违约。

**25.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b)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c)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3.3.6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_3\_\_个月的；

（d）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5.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5.4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_60\_\_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90\_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5.5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5.6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5.6.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5.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5.2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5.3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_\_30\_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5.6.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5.7甲方的权利**

25.7.1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25.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购买归属于乙方的项目资产及一切权利，购买金额为根据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项目净资产（所有负债应已清除），扣除甲方为此发生的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2）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5.7.2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25.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_10\_\_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扣抵乙方应给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它基于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支付的费用。

**25.8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9终止后的补偿**

### 25.9.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项目提前终止时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乙方须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

**项目提前终止补偿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乙方违约 | 运营期终止时，为0.6\*A |
| 2 | 甲方违约 | 运营期终止时，为A+D |
| 3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运营期终止时，为A+D |
| 4 | 不可抗力 | 运营期内，为（A-B）/2-C |

其中：

A为在运营期提前终止时点，乙方尚未收回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现值（折现率暂定按照7%计算）；

B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双方应依本合同第15条项目移交的规定办理资产的移交。

**25.10继续有效**

第25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26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6.1合同的变更**

26.1.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6.1.2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6.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6.1.4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3. 双方根据前述条款对本合同某一部分所作的修正或者补充，如果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或者法规的规定而涉及到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开始对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

**26.2合同的转让**

26.2.1甲方的转让

（1）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除第26.2.1款第（1）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2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1.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27条 争议解决**

**27.1项目协调委员会**

27.1.1自本合同生效日后\_\_30\_日内，双方应成立由\_\_2\_名乙方代表、\_\_2\_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_1\_\_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7.1.2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27.1.3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b．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c．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d．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e．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7.1.3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_\_30\_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27.2款的约定。

**27.2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27.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7.4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27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28条 其他约定**

**28.1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1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 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8.1.2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_\_5\_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8.2日常事务代表**

28.2.1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8.2.2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8.3通知**

28.3.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8.3.2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8.3.3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10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8.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8.5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_\_\_份，各执\_\_\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1、单位和标准

1.1单位：

 所有设备和相关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 参考标准：

设备和附件应按照相关的参考标准及相关的质量标准、试验程序、操作规范安装和验收规范来完成。

承包商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选择采用国际标准、中国标准或国际公认的其它国家标准。如果是最后一种情况，须提供证明来证实其选用的标准至少等同于本技术规范指定的标准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如果标准规范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明显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果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应以标准高的为准。

除特殊规定外，可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技术规范中所使用的参考标准、操作规则、出版社及相关组织的缩写如下：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ASTM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

AISI 美国钢铁协会

AWWA 美国水道协会

BS 英国标准协会

DIN 德国工业标准

JIS 日本工业标准

JEM 日本电机工业协会

IEC 国际电工协会

ISA 美国仪器仪表协会

SI 国际单位制

GB 中国国家标准

GBJ 中国建设部标准

JB 中国机械部部颁标准

CJ 中国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

1. 参考标准列表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06
3.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
10. 《江苏省绿色建筑标准》（DGJ32/J 173-2014）
11.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
12. 《无锡市城市绿化条例》
13. 其他的适用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标准

# 附件二：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参考《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与欧盟2010/75/EC制定，对焚烧厂进行运营绩效评价时，除了应执行此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可根据使用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一）乙方应提供下列（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资料：

1.全年垃圾进场计量资料；

2.全年炉温记录资料；

3.全年辅助燃料消耗量和单位辅助燃料消耗量（处理每吨垃圾的辅助燃料消耗量）；

4.全年分月炉渣热灼减率的检测资料；

5.全年余热锅炉出力和蒸汽参数记录资料；

6.全年烟气排放指标在线监测记录资料；

7. 生态环境局对焚烧厂排放指标的监测资料，包括烟气、炉渣、飞灰、污水、厂界大气、臭气浓度、噪音等监测资料；

8.全年分日中和剂、吸附剂和飞灰稳定剂（包括固化剂和螯合剂等）消耗量；

9.全年渗沥液排放在线监测资料；

10.年运行时间记录资料；

11.全年停炉检修及启炉、停炉记录资料；

12.焚烧厂管理制度；

13.其他能反映焚烧厂运行管理水平的资料。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管理绩效评价表**

|  | **分项名称** | **子项** | **子项名称** | **分值** | **子项水平描述** | **分值** | **实际给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运行时间、垃圾收运、垃圾接收和处理总量（满分25分） | 1-1 | 垃圾收运 | 5 | 垃圾收运路线合理，分布均匀，垃圾收运车辆整洁，收运过程无二次污染产生，收运量达到要求 | 5 |  |
| 垃圾收运路线较为合理，垃圾收运车辆存在安全或卫生隐患，收运过程产生少量污染，收运量基本达到要求 | 2-4 |
| 垃圾收运路线不合理，分布不均匀，垃圾收运车辆存在较大安全和卫生隐患，收运过程产生污染产生，收运量未达到要求 | 0-1 |
| 1.2 | 垃圾接纳 | 5 | 有进厂垃圾检验制度、控制措施、入场要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3 |  |
| 未发生违规接纳非服务范围垃圾的，得1分。每发生一次扣0.1分；  | 1 |
| 未发生违规接纳危险废物的，得1分。否则0分。 | 1 |
| 1.2 | 垃圾接收系统 | 5 | 生活垃圾卸料大厅等设计满足车辆进出、掉头要求；全部厂区标识清晰，每一项为0.5分，满分1分。 | 1 |  |
| 生活垃圾卸料大厅风幕完整，干净整洁，地面无渗滤液腐蚀，采光照明情况良好，每一项0.5分，满分2分。 | 2 |  |
| 垃圾抓斗，传送设备维护和保养制度健全且有效落实，计量系统每年至少校核一次并提出校核证明，每项1分，满分2分。 | 2 |  |
| 1-2 | 每条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 | 5 | 达到《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中》承诺的安全运营时间 | 5 |  |
| 95%\*承诺安全运营时间≤实际安全运营时间＜承诺安全运营时间 | 3-4 |
| 90%\*承诺安全运营时间≤实际安全运营时间＜95%\*承诺安全运营时间 | 1-3 |
| 实际安全运营时间＜90%\*承诺安全运营时间 | 0 |
| 1.3 | 年垃圾处理量 | 5 | 达到设计或承诺垃圾处理量 | 5 |  |
| 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90%及以上 | 3 |
| 未达到设计（额定）处理量的80% | 0 |
| 2 | 运营管理（满分30分） | 2-1 | 运营管理制度 | 10 | 有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工艺运行管理制度、调控方案，应急预案，并定期出具工艺、运营分析报告，得满分10分，上述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一项不健全扣1分。 | 10 |  |
| 2-2 | 焚烧炉管理 | 10 | 温度测点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布点标准，满分3分。数量不足扣1分，无测点得0分，满分3分 | 3 |  |
| 正常运行日炉膛850℃/2S区一直保持温度在850℃以上且停留时间不少于2S的，得3分。存在温度不达标的每次扣0.5分，提供记录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的扣2分，系统设置存在重大缺陷或无法提供评定年度温度记录资料的扣3分。满分3分。 | 3 |
| 安装具有送风、给料量、炉膛温度等自动控制功能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并保持正常运行的，得3分。上述每缺少一项扣1分，满分3分 | 3 |  |
| 按计划进行停炉检修，检修时启动检修预案，控制停炉检修次数不多于合同中约定数量的，得1分，超过得0分，满分1分。 | 1 |  |
| 2.3 | 仪器仪表设备 | 5 | 各类仪表设备定期检查、保养、校验并保证正常使用，表面清洁，标识齐全清晰，得3分，每存在一处问题扣0.1分。 | 3 |  |
| 焚烧炉、烟气处理及自控等系统关键设备和易损件有备件，得2分，备件不齐全得1分，无备件得0分，满分2分 | 2 |  |
|  | 2.4 | 焚烧效果 | 5 | 每月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滤渣热酌减率，每季度灼减率不大于3%，每年不大于8%，得3分，没高出2%扣1分，直至扣完，满分3分 | 3 |  |
| 炉渣产生量＜20%进厂垃圾量，得2分，每增加1%扣0.1分，直至扣完，满分2分。 | 2 |
| 3 | 污染控制（满分32分） | 3.1 | 环境监测 | 3 | 按规定制定各项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并按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仪器配置到位、化验人员齐全且持证上岗，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满分3分。 | 3 |  |
| 3-1 | 烟气处理与控制 | 8 | 有脱硝、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等烟气处理净化系统并正常运行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 | 4 |  |
| 每条焚烧线独立设置烟气监测系统，指标齐全，运营稳定，每年校验至少一次，在线监测指标达标得2分，检测系统未独立设置扣1分，监测指标每少一项扣0.2分，未按时校验扣0.5分，满分2分。 | 2 |
| 烟气排放指标抽检结果均达标得2分，每项指标不达标扣0.5分，直至扣完，满分2分 | 2 |
| 3-2 | 炉渣处理 | 4 | 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车辆密闭措施得当，无二次污染得1分，每项不达标每个扣0.5分，直至扣完，满分1分。 | 1 |  |
| 炉渣地面无油污、杂物、积水等，得1分，出现上述问题每个扣0.5分，直至扣完，满分1分。 | 1 |
| 炉渣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得1分，否则扣1分，满分1分。 | 1 |
| 炉渣实现资源重利用，利用率达到80%得1分，扣着扣1分，满分1分。 | 1 |
| 3-3 | 飞灰处理 | 6 | 飞灰处置方法得当、程序规范、各项处理指标达标得2分，上述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直至扣完，满分2分 | 2 |  |
| 飞灰处置具有资质，飞灰运输流程与效果满足要求得1分，上述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直至扣完，满分2分 | 2 |
| 飞灰最终处置后未出现超标得2分，出现超标扣2分，满分2分 | 2 |
| 3-4 | 恶臭控制 | 2 | 恶臭源密闭，采用合理收集措施，卸料厅设置有效隔离手段，得1分，缺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满分1分。 | 1 |  |
| 厂区内有独立除臭设施并正常运行，得1分，效果不佳扣0.5分，无相关设备扣1分，满分1分 | 1 |
| 3-5 | 环保耗材 | 4 | 活性炭、石灰浆等耗材使用量、品质、浓度达到处理要求，得2分，未达处理要求扣1分，无相关耗材得0分，满分2分 | 2 |  |
| 耗材投放系统安装计量装置并正常使用得1分，使用不正常或未使用不得分，满分1分 | 2 |
| 3-6 | 污水处理 | 3 | 根据环评要求对污水进行规范处置，渗滤液收储系统完备，出水水质符合要求，厂区内有雨污分流系统，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直至扣完，满分2分 | 2 |  |
| 设置出水在线监测仪并联网，污泥、浓缩液产物去向合理，出水回用措施得当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1分，直至扣完，满分1分。 | 1 |  |
| 3-7 | 噪声控制 | 2 | 厂界、设备噪声全面达标，得1分，监测指标超标每处扣0.1分，直至扣完，满分1分 | 1 |  |
| 现场噪声管理到位，责任清晰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 | 1 |
| 4 | 厂内管理（满分6分） | 4-1 | 安全管理 | 4 |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标识规范，具有ISO18000认证，工作票制度完善，从未发生安全事故 | 4 |  |
|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标识有缺陷，无ISO18000认证，工作票制度有欠缺，有轻微安全事故 | 1-2 |
| 1年内曾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 | 0 |
| 4-2 | 综合管理 | 2 | 管理制度完善，厂区环境良好，1年内未发生过有效投诉事件 | 2 |  |
| 厂区环境一般，1年内未发生过有效投诉事件 | 1 |
| 1年内发生过有效投诉事件 | 0 |
| 5 | 公众满意度与宣传（7分） | 5-1 | 公众满意度调查 | 4 |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将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向公众进行公布。有偏离执行的扣1分，最高扣4分，扣完为止。 | 0-4 |  |
| 5-2 | 科普公益宣传 | 3 | 每季度对公众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和普及。有偏离执行的扣1分，最高扣3分，扣完为止。 | 0-3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 |  |

**五.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报价供应商民币(大写)元（RMB￥ 元）。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磋商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开标一览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合作期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愿意提供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二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另附电子光盘一张。**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价时必须携带并提交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5. 供应商具有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验与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网上打印基本存款信息）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汇款（进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报价时携带原件备查；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除外，提供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0年6月～2020年11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文件要求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
/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单位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性文件：

（1）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评分标准要求）。

（3）如是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附件）

2、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具体财务分析表（格式见附件）；

暗标部分：

4、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社会资本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运营方案需要的初始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准备本项目财务方案；

（b）项目公司注册后，项目公司承担融资交割任务；

（c）融资方案：

①项目的总投资

②项目融资资金来源、贷款和资本金的比例（包括社会资本向项目注入资本金的金额、比例、出资方式、时间和方法等内容）

③债务偿还计划及融资成本

④合作期内更新改造投资

（d）财务分析/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方案及分析：

①投标经济参数汇总表

②项目投资总造价估算书及计算依据

③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价格组成及计算依据

④垃圾处理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2） 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公司人员组织方案

（b）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c）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d）项目设备管理与维护方案

（e）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方案

（f）项目风险应对及安全管理方案

**（3）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移交的技术状态保障承诺

（b）项目的移交范围

（c）对项目接收方人员的培训

（d）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承诺。

七、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八、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九、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

十、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二、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 **万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我放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报价及成交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十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 | 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

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年 |  |  |  |  |  |  |  |  |  | … … |  |  |
| 计算年 |  |  |  |  |  |  |  |  |  |  |  |
| 1.资本金 |  |  |  |  |  |  |  |  |  |  |  |  |
| 2.贷款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总投资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年 |  |  |  |  |  |  |  |  |  | … … |  |  |
| 计算年 |  |  |  |  |  |  |  |  |  |  |  |
| 1.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1.1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  |  |  |  |  |  |  |  |  |  |  |  |
| 1.1.1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1.2上网发电收入 |  |  |  |  |  |  |  |  |  |  |  |  |
| 1.3增值税退税 |  |  |  |  |  |  |  |  |  |  |  |  |
| 2.增值税 |  |  |  |  |  |  |  |  |  |  |  |  |
| 3.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运营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年 |  |  |  |  |  |  |  | … |  |  |
| 计算年 |  |  |  |  |  |  |  |  |  |
| 1.外购原材料 |  |  |  |  |  |  |  |  |  |  |
| 2.外购燃料及动力 |  |  |  |  |  |  |  |  |  |  |
| 3.工资及福利 |  |  |  |  |  |  |  |  |  |  |
| 4.维修费 |  |  |  |  |  |  |  |  |  |  |
| 5.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成本合计(万元) |  |  |  |  |  |  |  |  |  |  |
| 垃圾处理成本单价(元/吨) |  |  |  |  |  |  |  |  |  |  |

注：运营成本中不包括财务费用、折旧摊销费用。

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年 |  |  |  |  |  |  |  |  |  | … |  |  |
| 计算年 |  |  |  |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2.本期借款 |  |  |  |  |  |  |  |  |  |  |  |  |
| 3.本期还本 |  |  |  |  |  |  |  |  |  |  |  |  |
| 4.本期付息 |  |  |  |  |  |  |  |  |  |  |  |  |
| 5.偿还本利合计 |  |  |  |  |  |  |  |  |  |  |  |  |
| 6.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损益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年 |  |  |  |  |  |  |  |  |  | … |  |  |
| 计算年 |  |  |  |  |  |  |  |  |  |  |  |
| 1.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2.增值税退税收入 |  |  |  |  |  |  |  |  |  |  |  |  |
| 3.相关税费 |  |  |  |  |  |  |  |  |  |  |  |  |
| 4.运营成本 |  |  |  |  |  |  |  |  |  |  |  |  |
| 5.折旧与摊销 |  |  |  |  |  |  |  |  |  |  |  |  |
| 6.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 7.税前利润 |  |  |  |  |  |  |  |  |  |  |  |  |
| 8.累计税前利润 |  |  |  |  |  |  |  |  |  |  |  |  |
| 9.所得税 |  |  |  |  |  |  |  |  |  |  |  |  |
| 10.净利润 |  |  |  |  |  |  |  |  |  |  |  |  |
| 11.累计净利润 |  |  |  |  |  |  |  |  |  |  |  |  |

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年 |  |  |  |  | … |  |  |
| 计算年 |  |  |  |  |  |  |
| 1.现金流入 |  |  |  |  |  |  |  |
| 1.1营业收入 |  |  |  |  |  |  |  |
| 1.2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1.3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1.4增值税退税收入 |  |  |  |  |  |  |  |
| 2.现金流出 |  |  |  |  |  |  |  |
| 2.1项目资本金 |  |  |  |  |  |  |  |
| 2.2经营成本 |  |  |  |  |  |  |  |
| 2.3偿还借款 |  |  |  |  |  |  |  |
| 2.3.1本金偿还 |  |  |  |  |  |  |  |
| 2.3.2利息偿还 |  |  |  |  |  |  |  |
| 2.4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3.税前现金流量 |  |  |  |  |  |  |  |
| 3.1累计税前现金流量 |  |  |  |  |  |  |  |
| 4.所得税 |  |  |  |  |  |  |  |
| 5.税后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5.1累计税后净现金流量 |  |  |  |  |  |  |  |

全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年 |  |  |  |  | … |  |  |
| 计算年 |  |  |  |  |  |  |
| 1.现金流入 |  |  |  |  |  |  |  |
| 1.1营业收入 |  |  |  |  |  |  |  |
| 1.2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1.3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1.4增值税退税收入 |  |  |  |  |  |  |  |
| 2.现金流出 |  |  |  |  |  |  |  |
| 2.1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 2.2流动资金 |  |  |  |  |  |  |  |
| 2.3经营成本 |  |  |  |  |  |  |  |
| 2.4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3.税前现金流量 |  |  |  |  |  |  |  |
| 3.1累计税前现金流量 |  |  |  |  |  |  |  |
| 4.调整所得税 |  |  |  |  |  |  |  |
| 5.税后净现金流量（1-2-4） |  |  |  |  |  |  |  |
| 5.1累计税后净现金流量 |  |  |  |  |  |  |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一 | 投资总额 | 万元 |  |
| 二 | 资金筹措 |  |  |
| 1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2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年限 | 年 |  |
|  | 年利率 | % |  |
| 三 | 经营成本 | 万元 |  |
| 1 | 年经营成本 | 万元 |  |
| 2 | 单位经营成本 | 元/吨 |  |
| 四 | 经营收入 | 万元/年 |  |
| 1 |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 万元/年 |  |
| 2 | 发电收入 | 万元/年 |  |
| 3 | 其他收入 | 万元/年 |  |
| 五 | 主要财务指标 |  |  |
| 1 | 全部投资 |  |  |
|  | 内部收益率 | % |  |
|  | 财务净现金值（按4.9%折算） | 万元 |  |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
| 2 | 资本金 |  |  |
|  | 内部收益率 | % |  |
|  | 财务净现金值（按4.9%折算） | 万元 |  |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

**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

**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产地**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 总报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大写）：**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型企业的完整名称，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在“是否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细目报价表认真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声明函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5）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必须另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报价，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局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局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报价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服务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暗标（技术文件）格式：**

**暗标封面**

**（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目 录**

**一、 投融资方案**

1、社会资本须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运营方案需要的初始投资和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准备本项目财务方案

2、项目公司注册后，项目公司承担融资交割任务

3、融资方案

①项目的总投资

②项目融资资金来源、贷款和资本金的比例（包括社会资本向项目注入资本金的金额、比例、出资方式、时间和方法等内容）

③债务偿还计划及融资成本

④合作期内更新改造投资

4、财务分析/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方案及分析

①投标经济参数汇总表

②项目投资总造价估算书及计算依据

③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价格组成及计算依据

④垃圾处理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二、运营方案**

1、项目公司人员组织方案

2、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3、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4、项目设备管理与维护方案

5、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方案

6、项目风险应对及安全管理方案

**三、移交方案**

1、项目移交的技术状态保障承诺

2、项目的移交范围

3、对项目接收方人员的培训

4、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承诺

**（请按照以上所列顺序编制，有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做，未提供格式的自拟格式）**